

明愛慈善步行籌款

敬啟者：

由香港明愛賣物會長洲區籌募委員會舉辦之「慈善步行籌款」，現定於本年 10 月 30 日(星期日)舉行，目的是為香港明愛籌募社會福利服務經費。茲列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011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日)			
時間	上午 10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			
路線	公眾碼頭→ 西堤路 → 贊端路 → 山頂道 → 明愛長洲服務中心(龍仔村)(終點)			
集合地點	長洲公眾碼頭側			
負責老師	P1 鮑文慧	P2 梁靜兒	P3 黃美琪	P4 梁美凌
	5A 郭漢桂	5B 王力恒	6A 李綺華	6B 劉樹榮
	*請於當天 10 時 15 分向所屬的老師報到			
服飾	運動服			
交表格及款項方法	1. 不參加步行籌款者請於 10 月 25 日或以前交回表格及款項(如有)予班主任。 2. 參加步行籌款者請於 11 月 2 日或以前交回表格及款項予班主任。 3. 已索取表格而未能出席步行者，亦需要將表格及籌得款項(如有)交回班主任。 4. 如遺失表格者需附家長信解釋。			
備註	1. 自備食水、太陽帽或雨具 2. 如贊助人需要收據，請於表格上贊助人旁邊註明(每名贊助人捐款滿 100 元或以上方可索取收據)			

為善最樂，福祐攸歸。每個同學將獲派贊助表格，未能出席步行籌款者也可捐款贊助。贊助與否，完全自由。請簽妥回條於 10 月 25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為盼。(一至二年級的同學必須有家長陪同，方可參與此項活動)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810330 與郭英慧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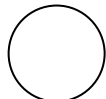
貴家長

校長 丘宇文 謹啟

(丘宇文)

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✂



長洲聖心學校通告(11/12/054)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- 本人同意子女_____ (_____ 年級 _____ 班) 參加步行籌款。
- 本人子女_____ (_____ 年級 _____ 班) 將不會參加步行籌款，但會捐款贊助。
- 本人子女_____ (_____ 年級 _____ 班) 將不會參加步行籌款，並交回步行籌款表格。

此覆

長洲聖心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

請在適當地方加☑。最後繳交回條日期：2011年10月25日